

证券代码：837630

证券简称：ST 威龙

主办券商：麦高证券

安徽威龙再制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1.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3 年 6 月 20 日
2. 会议召开地点：安徽威龙再制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
3. 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
4. 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5. 会议主持人：凤国保
6.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：

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6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披露平台 (<http://www.neeq.com.cn>) 披露了本次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 (公告编号:2023-017)。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9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

总数 16,391,366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4.64%。

(三) 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大会情况

1. 公司在任董事 7 人，列席 5 人，董事潘冬华、李允飞因其他事务缺席；

2.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，列席 3 人；

3.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；

无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(一) 审议通过《公司 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2022 年度公司董事会认真履行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赋予的职权，严格执行股东大会决议，有效发挥了董事会作用，对 2022 年董事会工作以书面形式予以全面概述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16,391,366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不存在回避表决的情况。

(二) 审议通过《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对安徽威龙再制造科技

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财务数据进行审计并出具的审计报告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16,391,366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不存在回避表决的情况。

(三) 审议通过《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财务部门根据 2022 年财务情况编制了《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16,391,366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不存在回避表决的情况。

(四) 审议通过《公司 2023 年度财务预算方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财务部门根据 2023 年业务安排编制了《公司 2023 年度财务预算方案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16,391,366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不存在回避表决的情况。

(五) 审议通过《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 2022 年不进行利润分配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16,391,366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不存在回避表决的情况。

(六) 审议通过《公司 2022 年度年度报告及摘要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具体内容详见 2023 年 4 月 26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披露平台 (<http://www.neeq.com.cn>) 披露的《安徽威龙再制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》和《安徽威龙再制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摘要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16,391,366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

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不存在回避表决的情况。

(七) 审议通过《前期会计差错更正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具体内容详见 2023 年 4 月 26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披露平台 (<http://www.neeq.com.cn>) 披露的《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公告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16,391,366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不存在回避表决的情况。

(八) 审议通过《公司 2023 年度续聘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拟继续聘用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人）为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，聘期一年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16,391,366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

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不存在回避表决的情况。

(九) 审议通过《董事会关于 2022 年度非标准审计意见审计报告的专项说明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具体内容详见 2023 年 4 月 26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披露平台 (<http://www.neeq.com.cn>) 披露的《董事会关于 2022 年度非标准审计意见审计报告的专项说明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16,391,366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不存在回避表决的情况。

(十) 审议通过《未弥补亏损超过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具体内容详见 2023 年 4 月 26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披露平台 (<http://www.neeq.com.cn>) 披露的《关于未弥补亏损超过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公告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16,391,366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不存在回避表决的情况。

（十一）审议通过《公司 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2022 年度公司监事会严格按照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及《监事会议事规则》和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，忠实履行监事会的职责，对公司重大决策事项和各项决策程序的合法性、合规性进行及时监督，进一步增强风险防范意识，保护股东、公司和员工等的合法权益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16,391,366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不存在回避表决的情况。

（十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监事会对董事会关于 2022 年度非标准审计意见审计报告的专项说明的审核意见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监事会对董事会关于 2022 年度非标准审计意见审计报告的专项说明的审核意见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16,391,366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不存在回避表决的情况。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（一）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北京大成（杭州）律师事务所

（二）律师姓名：赵超鹏、华琳洁

（三）结论性意见

北京大成（杭州）律师事务所律师认为，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及召开程序、审议的议案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、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》的规定；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及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、股东代理人、其他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，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与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（一）安徽威龙再制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决议；

（二）北京大成（杭州）律师事务所关于安徽威龙再制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。

安徽威龙再制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3年6月21日